

河洛春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元代疆域十分辽阔，为加强各地之间政治、经济和文化联系，元代大力
发展交通运输，建立了四通八达的驿路和完备的驿站体系。

元代：国际邮路数量最多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印象中，元代统治暴虐，其邮驿发展不会太辉煌吧？

洛阳历史文物研究所副所长、邮驿研究专家郑贞富却说，实际上元代邮驿十分发达，是中国历史上拥有最多国际邮路的朝代，由于其疆域十分辽阔，为了加强各地之间的联系，元代广建驿路，遍设驿站，称为“站赤”，“驿站”这一称呼就是从元代开始的。

元代驿路建设的特点主要是国际邮路数量多，覆盖欧亚大陆，可谓空前绝后。其分布于中原、江浙、湖广、江南、辽西等地的驿站仅有1500多处（没超过唐宋时期驿站数量），服务人员有30万人。《元史》记载：公元1215年成吉思汗大军占领辽西后，有情报称义州（治所在今辽宁义县）将要发生暴乱，镇守在那里的元军准备镇压，要把全城人都杀掉，王荣祖（观察使）发现这一情况后，“驰驿”向成吉思汗报告，才制止了这次屠城，使无数生命免遭杀戮。

这件事说明当时驿马奔驰速度惊人，也说明当时驿路很畅通。后来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原，建立了更严密的“站赤”制度，使邮驿通信迅捷有效。“站赤”是蒙古语，意思是“驿传”，其中的“站”最能代表“接力传送”之意，由此便产生了“驿站”这个新名词，沿用至明清。

据《洛阳市志》记载，元代的地方驿站，均以路、府为中心设置。路、府既是地方行政中心，也是交通枢纽。洛阳地区为河南府路，通过驿路与汴梁路（东）、怀庆路（北）、南阳府路（南）、奉元路（西）相连。元代急递铺与驿站并存，其中急递铺每隔10里、25里设一铺，每铺配铺丁5人~16人，而驿站相隔距离较远，一般60里设一驿。当时河南府所辖驿站11处、驿马361匹。



需要说明的是，在元代，由于河南府路属河南江北行省所管辖，行省的治所在汴梁路（今开封），故行省中的驿路皆以开封为中心，河南府路不过是汴梁通陕西行省的中转站，所以洛阳地区的驿站并不突出。其东西驿路具体路线是：自汴梁西行，经杏花营（今开封城西20里）、中牟、郑州、荥阳、汜水、巩县、偃师、洛阳、新安、渑池、陕州、灵宝、阌乡，过潼关进入陕西行省，至华阴、华州、长安。

由此可以推测，洛阳不是在宋代衰落的，而是在元代开始靠边站了。北宋时期，开封是东京，洛阳是西京，地位还是挺高的。到南宋时期，京城虽迁往临安（今杭州），但赵宋皇陵还在洛阳地区（当时巩县属洛阳管辖），所以洛阳还算是一盘菜，还能上桌面。

可是到了元代，洛阳始终坐冷板凳，朝廷根本不拿它当回事儿了！

也难怪朝廷顾不上洛阳，元朝的气派大得很，蒙古铁骑充当了当时的“世界警察”，金戈铁马，席卷欧亚，其驿路四通八达，仅国际驿路就有三条：一条从蒙古通往中亚；一条通往亚洲北部的叶尼塞河、鄂毕河、额尔齐斯河上游；一条经甘肃通往中亚、欧洲。清初史学家万斯同说：“元有天下，薄海内外，人迹所及，皆置驿传，使驿往来，如行国中。”意思是说，元朝在海内外凡有人迹处都设置驿站，满世界走动，就像在自己的国家一样。多牛！

元代驿站设施华丽，供应齐全。意大利旅行家马可·波罗这样描写当时的驿站：“有宏伟壮丽的建筑物、陈设华丽的房间，挂着绸缎窗帘和门帘，供给达官贵人使用。即使

王侯在这样的馆驿下榻，也不会有失体面。”（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）驿站不但提供食宿，还提供交通工具，陆行的有马、驴、牛，水行的有舟、船，山行的有轿子，冰雪地带配有冰上驿狗。

元代大约有驿马4.5万匹。哈尔滨地区15处驿站内，备有驿狗3000只。南方水运地区，约有水驿400多处，驿船5920多艘。所有这些，构成元代巨大的驿路网。

元代朝廷忙于当“国际警察”和“跑马圈地”，所以邮件大部分是急递，军事情报由急递铺负责，这种急递，制度完备，组织严密，网络发达，远远超过宋代。具体设置为：每隔10里或25里设一急递铺，每铺修盖红色门楼一座，作为醒目标志；备有牌额一枚，可行使特权；铺兵拥有警铃、缨枪、行旅包袱和蓑衣各一，风雨兼程，任何人不得阻挡。

当时，除急递以外，步递效率也不低。马可·波罗对当时的步递员也有描绘：“他们身缠腰带，并系上数个小铃，以便当他们还在很远的地方时，听见铃响，人们就知道驿卒来了。因为他们只跑约5公里，从一个步行信差站到另一站，铃声报知他们的到来，使另一站的信差有所准备。人一到站，便有人接过他的邮包立即出发。这样一站站依次传下去，极为神速，只消两天两夜，皇帝陛下便能收到按平时速度要十天才能接到的消息。”（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卷二）通过这段叙述，我们可以知道元代邮递颇有章法，而且效率极高。

元代邮驿比以前各朝代都要发达。据《元史·地理志》统计，当时驿站遍布东西南北，驿路上熙熙攘攘，业务之盛超过历代，其先进程度拿马可·波罗的话来说，就是“难以用语言来形容”、“十分美妙奇异的制度”。

地契中涉及的地价和契税，情况非常复杂，各朝代不一样，各地区也不相同，比如在清代，清初地价与清末地价就不一样，而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契税，形形色色，五花八门，很难理清楚。

民间契约文化

河洛春秋

地契中的地价和契税

记者 孙钦良/文图

地契中涉及的地价和契税，情况非常复杂，各朝代不一样，各地区也不相同，比如在清代，清初地价与清末地价就不一样，而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契税，形形色色，五花八门，很难理清楚。

所幸我市有一批民间文化研究者，他们不辞辛苦，孜孜以求，近年来在契约文化、匾额文化研究方面颇有成效。洛阳民俗博物馆馆长王支援认为，地价变化最能反映社会变化，譬如清代中前期，社会稳定，经济持续发展，所以地价都很高，一亩熟地可卖十几两银子；而到了清代末期，社会动荡，外寇入侵，经济状况持续恶化，豫西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，一亩熟地只能卖几两银子。

实际情况正是这样。

譬如立于乾隆四十六年（公元1781年）的这份地契，卖地人为白德仁，契约中写道：“卖地三亩一分，时值价四十九千七百十三文。”经换算可知，三亩地卖了四十九两银子，每亩卖了十六两银子，而且还有一点零头。可是到了光绪五年（公元1879年），有个姓李的人卖地：“卖地五亩六分，时值银十四



两。”等于一亩地只卖了二两多银子！

一亩地只卖二两银子，这是多么惊人的价位！同样是一亩熟地，光绪时期和乾隆时期相比较，价格竟然相差13倍！

根据这种情况，可知地价之高低，与国力之盛衰有直接关联：盛世土地值钱，乱世

土地低贱。对照一下光绪年间的社会景象，经济恶化，社会动荡，通货膨胀，这都在土地买卖中有所反映——土地在那时是不值钱的。

在土地交易中收契税，任何朝代都不会放过，田赋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之一，无论何种类型的社会，土地都是重要的不动产，所以清政府和民国政府都制定有地权转移制度。

民间土地交易成立后，按规定当事人必须到县政府有关部门纳税备案。在清代，纳税后由县政府衙门发给契尾粘贴于卖契之后，加盖官印，使白契成为红契。民国时期，纳税后由县政府填发正式契约，只有这样，这笔交易才为政府所认可，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田赋是由田主交纳，纳税人姓名称田粮花户，或称粮名，土地买卖成立后，买主代替卖主成为新的纳税人，需在政府登记，改变花户或粮名名称，以便用自己的名义纳税，这一行为被称为过割。所有这些手续，政府要求严格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便要受到处罚。根据调查，无论在清末还是在民国时期，

洛阳民间土地交易中不交税者大有人在，这在今天看来就是偷税漏税。洛阳现存地契中，白契很多，上面根本没有盖官印，说明当事人没有交税。有的地契上竟然对地亩数量乃至地银都表述不清（其实是故意为之），或者干脆让其空白。

这样一来，土地买卖真正发生了，国家却没有收到税，吃亏的是国家，交易者反而不受谴责，为什么呢？原因很简单——杂税太多，多如牛毛！农民很反感，农民如果老老实实地交税，真能让你脱层皮，损失很多银钱，实在负担不起。旧时洛阳有俗语“国民党的税多”，说的就是这一现象。那时，从中央到地方，每级政府都可以收税，甚至连乡、村机构都可以征税。譬如洛阳旧地契中，出现大量“村公所”、“乡公所”、“缉私营”、“民团”、“警察分驻所”等字眼，说明农民进行土地买卖时，有很多只眼睛巴望着从中收税，而这些机构其实没有征税的权力。

地价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不同社会的经济状况，而契税乱套的背后，则隐藏着社会动荡和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。